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其中，监事田丹女士、赵剑翼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丹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合公司当前实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7 日